

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受委託人)	姓名： 統號：	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戶長： 被申請人： 等 人	戶籍地址： () 同申請人 () 不同而是：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申請種類	() 現戶謄本 申請份數： () 全部謄本 份共 張 () 部份謄本 份共 張	
	() ____年除戶謄本 申請份數： () 全部謄本 份共 張 () 部份謄本 份共 張	

1. 以下姓名欄位請申請人填寫被申請人(戶長及戶內人口)及其相關親屬中英文姓名。
 2. 對無提供護照者英文姓名，英文謄本行政區域及地址、全戶動態最後一筆遷徙記事及身分記事等戶籍資料，申請人選擇採用☐漢語 ☐通用拼音法。 ※全戶動態記事☐省略 ☐列印 ☐列印最後一筆
 ※個人記事 ☐省略 ☐列印身分記事

姓 名				姓 名			
序號	中文	英文	相關文件	序號	中文	英文	相關文件
1			☐ 護照 ☐ 其他	7			☐ 護照 ☐ 其他
2			☐ 護照 ☐ 其他	8			☐ 護照 ☐ 其他
3			☐ 護照 ☐ 其他	9			☐ 護照 ☐ 其他
4			☐ 護照 ☐ 其他	10			☐ 護照 ☐ 其他
5			☐ 護照 ☐ 其他	11			☐ 護照 ☐ 其他
6			☐ 護照 ☐ 其他	12			☐ 護照 ☐ 其他

委託申請	委託人姓名：	蓋章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	住址：		

申請人簽章： (受委託人)	手 機： 聯絡電話：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- 備註：
- 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其一並載於本申請表；無護照者，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取用英文姓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，僅提供有關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。
- 三、處理期限為六個工作日，惟為縮短服務時程，辦妥後承辦人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取件。
- 四、規費為每張收費新臺幣 100 元，同一次申請一份以上者，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 15 元。
- 五、本申請表自申請日起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

受理：	英譯：	複核：	主任：
-----	-----	-----	-----